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 2022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2〕1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 2022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区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紧扣“七有”“五性”要求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早动员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全力以赴加快推进，把重要民生实事真正办好办实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压实责任，推动重要民生实项目全面落实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# 北京市 2022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

## 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

1. 通过新建、改扩建等方式,新增 2 万个中小学学位;提高课内教学质量,推进课后服务高质量、有特色发展;继续为有需求的小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1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教委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. 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,新建 20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,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;建设 4 家安宁疗护中心,增加床位 200 张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1. 建设养老家庭照护床位:市民政局;2. 建设安宁疗护中心:市卫生健康委

协办单位:1. 建设养老家庭照护床位: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;2. 建设安宁疗护中心: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、相关区政府

3. 完善孕产妇及儿童健康服务网络,推动线上建立母子健康手册,建成 30 家母婴友好医院,将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

查病种从 3 种提升至 10 种以上；儿科紧密医联体成员单位扩大到 25 家以上；创建 50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

协办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药监局

4. 加强门诊号源精细化管理，优化门诊预约诊疗和基层转诊预约服务，推动居民更多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诊；在全市 34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药品需求登记服务，精准补充药品种类；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互通共享，开放个人查询功能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

协办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5. 完善各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，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、街道（乡镇）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订餐、堂食、送餐服务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民政局

协办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## 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

6. 通过新建、改建、转化等方式,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(间),竣工各类保障房8万套(间),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协办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园林绿化局

7. 推进解决10万套历史遗留住宅项目办证难问题,破解群众因无房产证造成的落户难、子女入学难、房产买卖难等难题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

协办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高级法院、北京市税务局、北京银保监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8. 新开工300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、完工100个小区改造工程;规范物业服务,继续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问题诉求量前100名的小区进行专项治理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1. 老旧小区改造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;2. 物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

区管委会

协办单位:1.老旧小区改造:市民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;2.物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:市公安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

9.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,开工400部以上,竣工200部以上,有效解决群众生活不便问题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协办单位: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10.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,新增8000户煤改清洁能源;推进20个行政村纳入城乡公共供水覆盖范围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1.新增煤改清洁能源:市农业农村局;2.扩大城乡公共供水覆盖范围:市水务局

协办单位:1.新增煤改清洁能源:市城市管理委、北京市电力公司、相关区政府;2.扩大城乡公共供水覆盖范围:市自来水集团、相关区政府

### **三、提高生活便利性**

11.优化便利店布局,实现每百万人口拥有连锁便利店(社区超市)320个左右;新增300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、300家医保定点

零售药店,更好满足群众就近诊疗、购药需求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1.优化便利店布局:市商务局;2.新增定点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:市医保局

协办单位:1.优化便利店布局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;2.新增定点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中医局、市药监局

12.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基础上,进一步推进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便利化出行试点,鼓励社区、养老服务机构、老年大学组织智慧助老技能培训,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“数字鸿沟”问题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委

协办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13.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,实行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,实现全市7000余个社区(村)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,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政务服务局

协办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#### 四、方便市民出行

14.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；加强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；优化调整 65 条公交线路，推广定制公交服务，让市民出行更顺畅更便捷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1. 城市道路大修、优化调整公交线路：市交通委；2. 道路积水点治理：市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1. 城市道路大修、优化调整公交线路：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相关区政府；2. 道路积水点治理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相关区政府

15. 进一步治理交通拥堵，以学校、医院、景区、商圈等场所周边地区为重点，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；通过平交路口优化、瓶颈路段拓宽等方式，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；升级改造 450 处路口信号灯，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1. 治理交通拥堵：市交通委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；2. 实施疏堵工程：市交通委；3. 信号灯升级改造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

管理局

协办单位:1. 实施疏堵工程: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;2. 信号灯升级改造:市交通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16. 进一步开展无灯路段排查,实现无灯路段“应亮尽亮”,解决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城市管理委、各区政府

协办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17. 梳理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周边办公、商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停车资源供给现状,建立共享停车协商机制,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;利用人防工程提供5000个停车位,进一步缓解居民停车难。

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人防办、相关区政府

协办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## 五、营造宜居环境

18. 巩固垃圾分类成果,强化居民源头自主分类;加快可回收物市场化处理体系建设;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,对现有3座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升级,新增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600吨以上。



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委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协办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环卫集团

19. 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，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、连通性和生物多样性，进一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；提升老旧公园功能品质，建成10处百姓身边的全龄友好型公园，满足市民健身、娱乐、休闲等多元化需求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

协办单位：1. 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水务局、相关区政府；2. 建成10处全龄友好型公园：相关区政府

20. 启动实施800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，开展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，营造乡村良好人居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相关区政府

## 六、丰富文体生活

21.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举办“歌唱北京”“舞动北京”“艺韵北京”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.6万余场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

协办单位：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2. 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，在 50 家博物馆为观众提供免费语音导览服务，鼓励和引导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向公众开放；组织开展“首都精品文物展览季”活动，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文物局

23. 创建 1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，新建足球、篮球等 100 余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，维护和更新 1000 余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，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体育场地设施服务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协办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

24. 推进慢行空间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，打造 21 条“漫步北京”文旅骑行线路。

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协办单位：市交通委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## 七、保障公共安全

25. 在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各社区(村)建成 1.5 万个微型消防站、志愿消防队等自防自救力量;对一线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30 万人以上,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,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消防救援总队

协办单位:天安门地区管委会、市重点站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6. 陆续为全市燃气用户更换、加装安全型配件,年内完成 100 万户,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城市管理委

协办单位: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7. 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规范化建设,建成不少于 25 万个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设施接口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城市管理委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协办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

28.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力度,以食用农产品、常用药物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等为重点,实现对 33 大类食品和 8 类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等抽检监测全覆盖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1. 食品抽检监测:市市场监管局;2. 药品抽检监测:市药监局

协办单位:1. 食品抽检监测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北京海关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;2. 药品抽检监测: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9.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,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小诊所、小药店发热病人监测管理,发挥基层监测哨点作用;持续推进急救设施建设,急救呼叫满足率稳定在 97% 以上;加大 AED 应用培训力度,完成地铁站点、公交场站、商圈、景区等场所从业人员急救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药监局

协办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30. 持续打击黑导游、黑车、黑作坊、号贩子、票贩子、网络诈骗等不法行为,加强平安校园、平安医院建设。

完成时限:2022 年 12 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教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重点站区管委会

## 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

31.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；采取支持企业吸纳、引导灵活就业、鼓励自主创业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等措施，帮扶5万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，确保城乡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；组织开展300余场应届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会、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等服务；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就业服务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1.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、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、举办招聘会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2. 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：市残联

协办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

32.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，逐步建立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；完善110、119、120、122等紧急热线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文字信息传送、语音呼叫功能，方便残疾人咨询求助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市残联、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